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侯文莅

副 主 任：刘艳峰 陆 军

高 亮 黄学萍

张 源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 鹏 马 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 涛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纳小利 杨 荣

郭 龙 贾 捷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401 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25号）.....3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银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8号）.....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喻有朝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9号）.....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雪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0号）.....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梁海滨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1号）.....7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2号） 8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3号） 13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贺兰县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4〕4号） 17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4年第4期（总第401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4〕第0197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陶少华同志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委员会，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委审计委员会。

王向豫同志负责发展改革、财税、自然资源（土地储备）、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统计、国防动员、城市管理、营商环境、政务公开、政策研究、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城市管理局、营商环境促进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市政协，市委财经委员会、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局、市委党校（银川行政学院），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孙梦蛟同志负责文明创建、交通运输、民族事务、商贸、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林草和

园林管理、综合保税、地震、文史社科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做好能源保供、企业上市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政府口岸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林草和园林管理局（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局），地震局，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

联系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统战部、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档案馆（地方志研究室）、银川新闻传媒中心，各民主党派银川市委员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工商联，各宗教协会，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民航宁夏监管局、民航宁夏空管局、银川海关、兴庆海关、银川市邮政管理局、银川市烟草专卖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宁夏邮政公司银川分公司、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

吴琦东同志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信访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仲裁委办公室）、信访局。

联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市委政法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局。

陈艳菊同志负责教育、民政救助、文化旅游、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西夏陵区和贺兰山岩画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医药管理局）、体育局、医疗保障局，西夏陵区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宁夏幼儿师范专科学校、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残联、红十字会。

李全才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国资监管、投融资平台、项目融资和金融风险防控化解、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各国有企业）、银川金融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委人才工作局，银川市气象局，宁夏农垦集团，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国开行、农发行、国有商业银行、各股份制银行、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宁夏分公司等金融和保险机构。

姜珉翰同志负责科技创新、工业经济、生态环境、审批服务、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投资促进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数据局、投资促进局，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

联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科协，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宁夏公司，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银川市管理处。

侯文莅同志在市长领导下，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王更喜同志协助姜珉翰同志分管市数据局，负责“算力之都”相关工作。

涉及的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项目分工，按照《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关于成立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银党办综〔2024〕1号）和《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关于成立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补充通知》（银党办综〔2024〕3号）执行。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AB岗工作制，王向豫、孙梦蛟互为AB岗，吴琦东、陈艳菊互为AB岗，李全才、姜珉翰互为AB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结合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规范要求，对市人民政府拟保留的有关议事协调事宜进行同步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银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银山任银川市外国专家局局长（兼）；

邬鹏任银川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章玉明任银川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兼）；

杨锋任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王占东任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沈佳任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

惠文杰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靳红霞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马正东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艳华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彭昆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樊晓佳任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李文奇任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赵晨任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常青任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何昆任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马娟任银川市数据局副局长；

杨智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朱军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承强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马宏军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娟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徐清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李超超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黄海泉任银川市营商环境促进局副局长；

陈彦萍任银川市营商环境促进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周树宏任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主任，免去银川市公路管理处处长职务；

马皓任银川市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安永涛任银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王涛任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分管日常工作）；
免去马秀英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免去许海雁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姜俐冰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卒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强娟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魏蒙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芨滩林场）副局长（副场长）职务，退休。

朱军、李承强、徐清原任的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有关职务，杨智、王娟、彭昆、李超超原任银川市市政管理局有关职务，马娟原任的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有关职务，赵晨、常青、何昆原任的银川市园林管理局有关职务，徐东、惠文杰、申青禾、翟光辉原任的银川市金融工作局有关职务，马正东、赵艳华原任的银川市乡村振兴局有关职务，张晓东、惠晓丽原任的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服务中心有关职务，李普光、梁建民、吴永东原任的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职务，史进录原任的银川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有关职务，马皓原任的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有关职务，裴仙娥原任的银川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靳红霞、樊晓佳挂职期1年，挂职期自3月14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沈佳挂职期2年，挂职期自3月20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李超超挂职期至2024年8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安永涛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以上人员中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喻有朝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喻有朝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喻有朝正式聘任银川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分校）院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雪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雪塬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伊扬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史俊超任银川市数据局副局长；

杨灿灿任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副园长（聘任）；

许波任银川市公路管理处处长；

免去王宇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王雪塬、伊扬、史俊超、杨灿灿、许波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梁海滨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梁海滨任银川市地震局局长；

杨兴保任灵武园艺试验场场长；

魏震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强朝辉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李强任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林场），各相关单位：

《灵武市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保障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森林资源合理利用和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林权流转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灵武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灵武市行政区域内集体林权流转适用本办法。

依法占用、征用和征收林地，改变林地用途，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林地是指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林权流转是指林业经营者将其拥有的林地经营权，以及附着于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移给

他人的行为。造林育林、林地保护、护林管理、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义务应当同时转移，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集体林权流转，不包括森林内的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矿藏物和埋藏物。

第五条 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集体林权流转的优先受让权。鼓励农民通过依法流转组建专业合作社、合作林场、股份制林场、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促进林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第六条 集体林权流转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
- （二）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集体林权流转；
- （三）有利于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 （四）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林地用途、公益

林性质、林地保护等级，不得流转给没有林业经营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流转后的林地、林木要严格依法开发利用。

（五）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改变公益林的性质和保护等级，不得毁坏林木，不得毁坏或污染林地；

（六）受让方应当具有相应的资信和经营能力。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七）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土地剩余承包期限；

第七条 市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明确林权管理服务机构和管理人员，加强林权流转监督管理，规范林权流转行为。

第二章 流转范围、方式与期限

第八条 下列林权可依法流转：

（一）林权权属明晰，并依法取得林权证书的；

（二）区划界定为公益林的林地、林木，在不影响生态功能、不改变公益林性质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但不能采取转让方式流转；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可以流转的。

第九条 集体林地经营者可以依法自主决定流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不能流转：

（一）权属不清或有争议未解决的；

（二）共有林权未取得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三）林权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冻结的；

（四）属一级国家公益林范围内的；

（五）已依法抵押、提供担保的林权，抵押权人、担保人未书面同意流转的；

（六）其它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流转的。

第十条 集体林权的流转方式：

（一）承包方出让林地经营权。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以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应当事

先依法登记取得林权类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集体经济组织出让林地经营权。集体经济组织流转未承包经营的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

流转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流转面积50亩以上或林木所有权出让金额10万元以上的，必须进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三）受让方出让林地经营权。受让方将从承包方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原合同的剩余期限。

受让方将从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当事先取得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

第三章 流转双方的条件、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流转双方应当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流入方应具备林业生产经营能力。

第十二条 流转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市林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流出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自主决定林权是否流转、流转的方式和期限，任何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不得强迫农户流转其承包经营的林地；

（二）依照流转合同的约定获得流转收益；

（三）依照流转合同的约定，在期满后或约定的情形下收回流转的林权。

第十四条 流出方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确保流转的林权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

（二）依照流转合同的约定向流入方移交相应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三）按本办法规定协助流入方办理林权流转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尊重流入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扰其依照合同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督促流入方履行合同，如发现流入方利用流转林权从事违法违规经营的应及时报告市林草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流入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按流转合同约定自主开展林下种植、养殖、森林旅游等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林木培育、生产，并获得相应收益；

（二）依法以其经营的林地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向发包方备案；

（三）流转林权可依法继承；

（四）通过流转依法取得的林权，可以进行再流转，并获得流转收益。

第十六条 流入方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履行流转合同规定，及时交付流转金；

（二）依法采伐森林、林木时，要办理相关手续，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林地的更新造林及抚育任务；

（三）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在流转期内他人对流转林权实施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搞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

第四章 流转程序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和林木流转时，其流转方式、流转面积、四至

界限、流转价格等应当提前30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后，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同意后，方可流转并形成书面决议。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市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以转让方式流转时，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森林资源资产价值评估。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技术规程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个人或者其他组织经营的林地和林木流转，可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第二十一条 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者权属共有的林权流转时，应当征得合资方、合作方或者权属共有方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经营权流转时，承包农户应在签订流转合同前征得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书面同意。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或其它方式流转需报发包方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益林流转前，应由市林草主管部门核实公益林区划情况，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二十四条 集体林地流转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可使用《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签订流转合同，并向市林权管理服务机构申请合同备案。备案合同是流入方在流转经营期间申请林权类不动产证的依据。

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住所、联系方式等；

（二）流转林地的名称、四至、面积及其林地宗地代码或者不动产单元编号（林权类证书编

号)等；

(三) 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 流转后的林地、林木开发利用意向；

(五)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公益林（天然林）补偿费、林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的归属；

(七) 是否同意再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权抵押担保和建设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

(八) 合同期满时的固定生产设施、林业生产附属设施、林木等固定资产处置方式；

(九) 违约责任；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流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续约或者流转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60日内到原合同备案机关办理林权流转事项登记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符合林权变更、转移登记条件的，流转当事人可向市人民政府林权登记机关申请变更、转移登记。

第二十七条 林地经营权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且流转面积50亩以上的，市林草主管部门应予以登记造册；流转当事人可申请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林权类不动产证，作为申请林权抵押、林木采伐和其他事项的权益证明。

第二十八条 林权流转合同备案、权属转移登记时，备案部门、林权登记机关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终止或变更合同，合同内容不完善的要进行完善。

第五章 林权流转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林权流转的指导，协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林权流转审核和流转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市林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权流转台账，并按国家林业局、

国家档案局发布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将林权流转合同、资产评估、实物量调查、民意调查、公示材料及有关文件、音像材料等及时进行归档、妥善保管。

第三十一条 市林草主管部门视条件建立林权流转信息库，发布林权流转信息，提供林权流转咨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从事林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市林草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第三十三条 对流转期限超过5年的，鼓励、引导采取收益比例分成或“实物计价，货币结算”方式，由流转双方协商约定调整时限和幅度，分时段确定流转价格。

以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的，流转单价最低保护价原则上不低于国家重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

第三十四条 在流转期限内，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征用和征收林地的，林权权利人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通过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的，补偿分配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双方协议执行。

第三十五条 林权流转收益归林权权利人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和抵扣。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林权的流转收益归其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分配、林业生产、公益事业支出。

(二) 其它单位和个人依法取得流转收益全部归其所有和自主支配。

第三十六条 流转双方应当遵守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有关规定，林权流转时已依法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流转。

第三十七条 因林权流转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流转登记与备案

第三十八条 林权流转后，流转双方应当依法持流转合同等相关资料及时到市人民政府林权登记部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林权变更登记手续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下列林权流转，当事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提出登记申请，进行变更登记。

（一）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以及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它应当进行林权变更登记的。

申请变更登记应由流入方会同流出方共同申请办理。

第四十条 下列林权流转无需进行变更登记，但是当事人应当将流转合同报市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一）森林、林木使用权流转的；

（二）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以及林地使用权采取转包、出租等方式流转的；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它不进行林权变更登记的。

第四十一条 办理林权流转变更登记手续时，流转双方应当向林权登记机关提供下列材料：

（一）《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

（二）原林权证书；

（三）林地类型、坐落位置、四至界限、面积及附图、现有林木资源状况，包括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等；

（四）除森林、林木外的其他附着物现状；

（五）林权流转当事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明和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六）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林权流转，还应当提供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大会上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同意并签名的决议书；

（七）其它应当提供的资料。

林权流转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四十二条 流转变变更登记备案时，林权登记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如发现流转双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约定，要及时通知当事人立即终止或变更合同，合同内容不完善的要进行完善。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林权流转当事人需要补充完善的材料内容。对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流转当事人发现变更登记的林权证错误、缺漏登记的，可以到原变更登记机关申请更正。

第四十五条 林权流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续约或者流转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原变更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林权流转变变更登记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四十六条 市林草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汇总统计林权流转情况，并上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发生的林地、林木流转并办理了林权变更、转移登记手续的，其流转行为继续有效。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林草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灵武市地方储备粮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障粮食安全，有效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灵武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储备粮计划、储存、轮换、动用、销售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本办法所称成品粮，是指由原粮加工而成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包括小麦粉（挂面）、大米（米粉）等。

第四条 地方储备粮的储存、管理和使用保

证数量真实、质量优良、结构合理、储存安全、调用高效。

第五条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统筹做好全市粮食安全考核工作。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市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储备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切实保障地方储备粮储备安全。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地方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储存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并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依法做好地方储备粮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地方储备粮所需信贷资金，并对信贷资金进行监管。

第八条 地方储备粮承储主体对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积极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绿色储粮水平。

本办法所称承储主体是指承担地方储备粮承储计划任务的企业（单位）等。

第九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必须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在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储备规模基础上，可以依据灵武市粮食调控需要，研究制定和调整地方储备粮计划总量和品种。

第十一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结合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人口变化情况，提出地方储备粮计划总量、品种和总体布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地方储备粮计划总量和品种原则上每三至五年核定一次。

第十二条 地方储备粮的储存结构科学、合理。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等标准。

第十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储备计划总量进行科学布局和划分，向承储主体下达承储计划并组织验收。

第三章 存储管理

第十四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采用企业申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审核认定的方式

选定承储主体。

第十五条 地方储备粮承储主体具备的基础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

（二）具备相应的粮油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

（三）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地方储备粮占用的资金由承储主体自行筹措，农发行宁夏分行营业部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予以贷款支持；

（四）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储存设备完好，计量设备准确；

（五）具备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常规检验条件且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具有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对所储存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六）具备与下达计划相对应的市场流通能力，做到轮换及时，常储常新；

（七）交通便利，在应急情况发生时能够做到随时调用，保质、保量供给地方储备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承储主体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承储主体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业务台账，并定期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报收支存及质量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 地方储备粮承储主体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储存有关规定，科学储粮，降低损耗。

第十八条 成品粮储备必须使用包装，包装规格以 25 公斤及以下为主，且该包装成品占比达到承储计划数的 50%（含）以上；计量误差必须在规定的范围之内。食用植物油以灌装为主，辅以部分小包装。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不得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的品种，不得新陈混掺、变更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

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地方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不得以库存地方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二十条 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等法定原因终止或者丧失承储条件的承储主体储存的地方储备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取消该承储主体承储计划调出另储。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方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遵循有利于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地方储备粮轮换遵循有利于保质保量、常储常新、储存安全，保障供应，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地方储备粮实行滚动式轮换，具体轮换时间和方式由承储主体根据经营情况确定，但不得有轮换架空期。

地方储备粮承储主体及时整理、汇总相关资料，装订归档。

第五章 补贴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方储备粮承储补贴制度及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参照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规定和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动态调整。

原则每三至五年评估一次；评估结果和调整标准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审定。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每年根据补贴标准做好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地方储备粮补贴。

第二十五条 地方储备粮的补贴项目包括贷款利息、储存费用、轮换费用等，采用综合性补贴实行定额包干。

第二十六条 地方储备粮补贴实行半年拨付、年终决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监督检查结果及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核算额度，及时拨付到承储主体；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第六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健全粮食应急预案、明确地方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地方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本辖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影响粮食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动用方案包括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资金投入等内容。

第三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组织承储主体实施，并统筹协调市场监管、交通、物价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开展相应工作。紧急情况下，上级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地方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拖延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或指令。

第三十二条 动用结束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承储主体恢复补足库存。

第三十三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地方储

备粮价格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市财政局依据动用期间市场波动实际情况核算动用成本价格，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一次性足额支付。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职责，依法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监督检查承储主体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制度的情况，强化对地方储备粮购入、储存、轮换等环节的日常管理，按月核实库存数量、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备粮油质量的随机抽样检测。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承储主体签订的承储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

第三十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地方储备粮政

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地方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四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粮食监管信息化平台，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储存状况等实行动态监管。

第四十一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对承储主体的信用监管，将承储主体的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承储主体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灵武市应急成品粮油管理暂行办法》（灵粮发〔2017〕21号）同时废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4〕4号

各乡镇（场）：

《贺兰县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贺兰县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3〕541号〕等制度规定并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是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政策规定，对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的规划、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管护、资金兑付以及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环节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应全面规范，简便易行，确保符合农村实际，促进

农村综合改革深化和农村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库建设、项目审核批复及相关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乡镇（场）对村级申报的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初审把关，并汇总上报县财政局备案汇审。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应体现以下要求：

（一）支持对象。必须是行政村或符合条件的国有农林场（以下统称村），其他单位或组织以及规划不再保留的、村民实际居住率低的、积极性不高或配合不利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文本中列入“搬迁撤并”类的、在生态红线

内的短期无法自然消亡的行政村不列入支持对象。

（二）支持范围。必须是行政村内户外道路硬化（或巷道）、小型水利、排灌设施、文体设施、环卫设施、村庄整治、绿化、亮化等大多数村民迫切需要直接受益的村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跨村及村外的公益事业、已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公益事业不得列入支持范围。

（三）支持项目。必须是村民或村民代表通过民主议事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没有履行村民议事程序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支持方式。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由县财政局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绩效任务、奖补资金规模以及审核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统筹确定。奖补资金不与农民筹资筹劳挂钩，但鼓励村级组织按照规定通过村民投资投劳参与村内公益事业建设。不得举债开展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

第六条 各乡镇（场）应组织各村结合乡村规划、产业布局、群众具体需求，建立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建设项目库，初步确定项目三年实施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出，也可由受益自然村（组）或受益群众提出，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取，优先选择群众急需、受益面大且村两委班子得力、群众积极性高的村组，分步申报实施。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审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村级申报。村级负责组织村民议事，从项目库中选择当年计划实施的项目，并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民主程序议定，作为财政部门确定项目的依据。申报项目应当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

建设必要性，建设地点、现状与建设条件，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组织实施与运营管理，综合效益预测和项目绩效目标等。

2. 乡镇初审。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村庄规划和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村级申报的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核实，严把项目申报关，防止项目多头申报造成资金重叠使用，项目内容重合等现象。项目申报中涉及新建构筑物、道路、广场等内容的，需与自然资源部门核实用地属性，严守耕地红线，严防违规用地现象发生。对于专业性强的大型桥梁、主体墙体、长廊等项目，必须征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同意，在满足安全、环保等规范要求前提下进行申报。

3. 县级审批。县财政局对乡镇（场）上报的项目组织相关专业部门进行评审，也可以委托第三方绩效评审，符合实施要求的，提交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下达项目批复，作为实施主体在发改部门立项的主要依据，批复一经下达，各乡镇（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批复内容。确需调整的，由乡镇（场）提出申请，在后续施工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况做出项目踏勘变更。在批复后由财政局及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备案。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施工作由乡镇（场）负责，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确定招标类型及形式，符合采购类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类的项目按照《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贺政规发〔2021〕4号）执行，各乡镇（场）不得自行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和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及规模标准。项目实施有效期一般为1年期，无故不得擅自拖延工期。1年内未开工的项目，县财政局将视情调整使用项目资金。

在施工过程中，实施单位不得擅自突破项目建设规模和资金预算、不得擅自增减工程量等。

如遇下列情况确需变更的,经报县财政局、发改局批准后可以变更:(一)因设计缺陷、不完整、不科学等原因,不变更涉及施工无法进行的;(二)因不可抗拒因素、自然因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引起确需变更的。变更必须按“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报批手续。项目实施中应发挥党员群众和村监会的监督作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第十条 县财政局作为项目监管部门应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考评验收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1. 项目监理。由县财政局统一聘请专业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监理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期限为一年。

2.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先由乡镇(场)组织施工单位逐项完善项目手续和相关资料,开展自验。通过后,由乡镇(场)向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统一组织财政、发改、设计、施工方、监理及建设单位进行项目验收。项目单位要在项目竣工6个月内报请项目验收,确有困难的,由项目单位以正式文件报县财政局同意后可进行适当延期,延长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项目验收覆盖率应达到100%。验收的主要内容包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前后变化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招投标、工程监理、财务管理、公示等工作开展情况,工程运行管护和档案管理情况,组织保障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实施乡镇(场)组织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予以评审。结算评审结果出具后,由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决算,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3. 档案管理。县财政局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按照“一项一档”要求,将村民议事记录、项目申报审批、项目工程预决算、

施工合同、建设前、中、后对比图片、资金拨付凭证、项目验收、公示以及管护协议等相关原始资料汇总归档,装订成册,做好项目资产移交,绩效评价等工作,规范项目的管理,长期保存。

第十一条 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是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的重要内容,除遵循以上项目各项要求外,还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要把村庄整体建设规划设计作为基础。要以村域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为依据,组织编制实施方案。财政部门通过竞争性评选、综合评估的方式择优确定项目。

(二)要把打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示范作为核心。按照补短板、强弱项、上水平的要求,通过整村推进项目的实施,使之成为引领当地新农村建设的样板。

(三)要把强化财政资金整合作为手段。要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职能,通过奖补资金的引导撬动,积极整合包括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生态绿化、环境保护等在内的各类进村财政建设性资金,共同推进。

第十二条 乡镇(场)应督促指导村级建立健全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运行管护机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落实管护资金和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三条 乡镇(场)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各乡镇(场)实施项目服务乡村人口数、村民委员会个数、上年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统筹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通过项目

申报、项目实施及管理、项目验收、项目投资决算、项目档案管理及资产移交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落实任务和奖补资金，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支付进度按照《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贺兰县财政资金拨付审批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七条 各乡镇（场）应当加快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执行，采取预拨和结算制度加快项目实施，积极对接协调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结算等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结转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征地拆迁费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第五章 项目绩效和监督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和各乡镇（场）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各乡镇（场）按照“一个项目一张绩效目标表”要求，负责落实上级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于

次年1月中旬前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至县财政部门。县财政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并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和各乡镇（场）要加强对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的监督检查，根据项目进度开展质量抽查、后期管理和资料完善情况的专项检查，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积极组织实施项目、配合良好、项目绩效评价好的乡镇（场），财政局将在下一年度优先安排项目，对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差的单位，将调减下年度项目经费，促进各乡镇（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奖补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贺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贺财发〔2019〕236号）同时废止。